



##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10)

# 股東通訊政策

## 1. 原則

- 1.1.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數據。
- 1.2.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彼等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制定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
  - 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 3. 溝通渠道

### 3.1. 公司通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www.sunmi.com](http://www.sunmi.com))登載。
-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 3.2. 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章程)。

### 3.3.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sunmi.com)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如主要業務活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同時網站提供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信息。
- 本公司登載在聯交所網站內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公司網站。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與之相關的解釋文件(如有)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信息。
- 從本公司網站上亦可獲得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本公司網站上所載之信息將定期更新。

### 3.4. 股東大會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數據，所提供的數據應是合理所需，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 4. 股東查詢

### 4.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其資料如下：

名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查詢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除非是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出現的任何不正當情況提出的報告或疑慮。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交由董事會處理：郵寄至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淞滬路388號7號樓6樓。

*附註：股東資料或根據法律的規定須予披露。*

## 5. 其他

- 5.1.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5.2. 本政策的解釋權歸於董事會。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